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279號

上　訴　人
被　　告　陳俊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115年度易字第279號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偵字第8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宇因侵占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易字第27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已於115年6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，與本院所在地雲林縣虎尾鎮相同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被告之上訴期間應自被告領取判決之翌日（即115年6月26日）起算20日，至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，非假日）屆滿。惟被告不經監所長官而直接透過郵政單位向本院寄送上訴狀，遲至同年7月1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收狀日期可憑，是被告上訴顯已逾期。依照前開規定，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